



#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5B-06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並依照下欄所示就所載的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的意願投票。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各位「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曹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曹賜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李浩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委任凌超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聘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10.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11.	在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在一般授權中加入購回股份面值總額。		

日期：2015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全寫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